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##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(1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85,341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327%。其中：

### 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67,368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55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7,972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73%。

### 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6 人，代表股份 23,402,0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42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7,972,9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73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20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；

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63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6%；

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18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8%；

反对 15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47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09%；

反对 15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1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1,331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408%；

反对 14,00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86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39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21%；

反对 14,009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36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201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1%；

反对 1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61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8%；

反对 13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0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793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82%；

反对 9,547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12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53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984%；

反对 9,547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973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780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13%；

反对 9,56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82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40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433%；

反对 9,560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524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068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9%；

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5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28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86%；

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71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067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5%；

反对 1,2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9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27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52%；

反对 1,2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06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068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29%；

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65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128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86%；

反对 1,2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71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